

掣發外匯收入或支出單證內容填報說明

一、外匯收入或支出憑證：

- (一)外匯收入：外匯證券商或客戶自該證券商外幣帳戶提出結售為新臺幣、或外匯資金轉入，應掣發買匯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
- (二)外匯支出：外匯證券商或客戶以新臺幣結購外幣存入該證券商外幣帳戶、或外匯資金轉出，應掣發賣匯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

二、交割日期：以收付款項日期填列。

三、交易日期：以敲定交易價格之日期填列。

四、交易編號：共 12 碼，前二位是本行核給外匯證券商及 OSU 之字軌編號的後兩位，後十位為流水號。

五、地區國別：

- (一)外匯收入依資金來源國別填報。
- (二)外匯支出依資金去處國別填報。
- (三)資金來源或去處為外匯指定銀行(DBU)之帳戶、OSU 開設於 DBU 之帳戶(保管/信託專戶等)，填報國別為本國(TW)。
- (四)資金來源或去處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之帳戶及證券商開設於 OBU 之帳戶(保管/信託專戶等)，填報國別為本國 OBU(XA)。
- (五)地區國別之國家別代碼：參照「國家名稱及代碼對照表」(詳附件 8)。

六、幣別：外匯交易或買賣匯之幣別代碼參照「幣別代碼表」(詳附件 8)。

七、金額：以交易之外幣金額填列。

八、客戶證照號碼：

- (一)公司、有限合夥、行號(身分別 1)：統一編號為八位數字碼，須符合經濟部公布之邏輯檢查標準(檔案格式十碼，後二碼空白)。
- (二)團體(身分別 2)：統一編號為八位數字碼，須符合經濟部公布之邏輯檢查標準；無統一編號者，依設立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號填列(檔案格式十碼，後二碼空白)。
- (三)本國個人(身分別 3)：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共十碼，第一碼為英文字母區域碼，後九碼為數字碼，須符合內政部公布之邏輯檢查標準。
- (四)持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含港澳及大陸人士持居留證)，身分別為 4，共十碼，**舊證號格式前二碼為英文字母，後八碼為數字碼，新證號格式第一碼為英文字母，後九碼為數字碼**，須符合內政部公布之邏輯檢查標準，**已換發新證號者應以新證號填列**，須填寫居留證之核發及到期日期，該居留證應在有效期限內。
- (五)外國人持官員證(身分別 42)：共九碼，第一碼為英文字母，限 C、D、F，第二、三、四碼為年度，後五碼為數字碼，數字碼如不足五碼，則於前補 0。

- (六) 外國人持護照及港澳或大陸人士持入出境許可證者，身分別為 43，須輸入護照號碼或入出境許可證號，最多十碼（超過十碼者取後十碼，不可輸入基資表內之統一證號，另須於送件編號欄之後二位輸入國籍。
- (七) 持外交部及其駐外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核發中華民國護照但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無本國戶籍者，其身分別為 43，另須於送件編號欄之後二位輸入國籍。
- (八) 代理外國人身分別為二位數字碼(身分別 16 至 18、36 至 38 及 47)，原身分別代碼後加 6 至 8 代表代理外國自然人、外國法人及外國銀行。
- (九) 證券商本身之外匯交易(身分別 6 及 61): 證券商以其自有資金自行買賣國外有價證券，並經由其自營部門收付投資、損益等款項，身分別為 6；證券商以自有資金經由受託買賣、信託方式財富管理等業務，由其經紀或信託等相關部門收付投資等款項，身分別為 61。
- (十) 彙總申報之外匯交易(身分別 7): 外匯證券商與非居民客戶之帳載交易，係由海外收付之外匯收支，得以「77777」統一編號彙總申報；OSU 與境外個人及公司之外匯收支或交易，得分別以「88888」及「99999」之統一編號彙總申報；此等交易，身分別為 7。

九、外匯收入或支出分類名稱及編號：

- (一) 外匯收入：居民(包括身分別 1 公司、有限合夥、行號；2 團體；3 本國個人；及 4 持居留證 1 年以上之外國人)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來源」；非居民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用途」。有關非居民之定義，參照本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3 條。
- (二) 外匯支出：居民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用途」；非居民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來源」。
- (三) 外匯收入或支出分類名稱及編號說明請參照「外匯收入、支出分類及說明」(詳附件 8)。

十、辦理證券相關外匯業務項目：

- 1 OSU 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
- 2 承銷業務
- 3 自行買賣外幣有價證券業務
- 4 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
- 5 發行認購(售)權證業務
- 6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7 財富管理業務
- 9 其他

十一、外匯來源、去處，以及解款、繳款方式:以實際交易狀況勾選。

十二、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涉及新臺幣結匯應填列。